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5日至7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0

按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制定公平分享缴付的费用或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文件的目的是

1. 在2022年7月的会议上，财务委员会继续讨论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产生的财政和其他利益，同时考虑到理事会和大会就同一事项进行讨论的结果。¹ 关于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分配所收到资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问题，财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会要求将此事项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进行这种分配的备选办法研究报告。

2. 本报告的目的是总结财务委员会在2018年至2022年期间就《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已经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一些指导性意见，以协助委员会在得出研究结果之前进一步讨论进行分配和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备选方案。

* ISBA/28/FC/L.1/Rev.1。

¹ 见 ISBA/27/A/8-ISBA/27/C/36，附件八。



二. 引言

3.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了沿海国与国际社会分享收入的制度。该条规定，沿海国开发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应缴付费用或实物。除此之外，《公约》几乎没有就实践中如何解释第八十二条提供指导。

4. 第八十二条第4款规定海管局有责任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沿海国对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所缴费用和实物分配给《公约》各缔约国。第八十二条第4款应与第一六二条第2款(o)(1)项目一并解读，该条款授权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关于公平分享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而大会则有权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审议和核准这些规则。如果大会对理事会的建议不予核准，大会应将这些建议送回理事会，以便参照大会表示的意见重新加以审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规定，大会和理事会在就公平分享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三. 财务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现状

5. 海管局于2009年开始进行《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执行工作，²包括召开一次研讨会和一次讲习班，探讨重要的相关法律和技术问题。2019年至2022年期间，秘书长和财务委员会就公平分配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问题，包括第八十二条第4款规定的费用和实物的分配问题发布了若干报告。³在此期间，财务委员会平行审议了与《公约》第一四〇条（“区域”内活动所产生利益的公平分配）和第八十二条第4款有关的问题。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这两项规定有相似之处，但也可以看到一些重要的差异，委员会的相关报告中已指出了这些差异。

6. 首先，似乎可以合理地假定，虽然第八十二条第4款和第一四〇条设定的目标都是出于分配正义的初衷，但提供救济的理由并不相同。就第八十二条第4款而言，救济具有地理和社会经济意义，因而突出强调了内陆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因为这些国家对大陆架没有应享权利。海管局的《技术研究报告第4号：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的相关问题》和《技术研究报告第12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的执行情况》提议，可以制定一个总排名，优先考虑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其他发展中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这个一般性概念后来进一步发展成为优惠分配公式。

7. 第二，第八十二条第4款明确提到缔约国是费用或实物的受益国。与第一四〇条相反，为了防止搭便车现象，只有已批准《公约》的国家才有权收到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所产生的利益。

² 见 [ISBA/25/A/10-ISBA/25/C/31](#)。

³ 见 [ISBA/26/A/24-ISBA/26/C/39](#)。

8. 第三，就依照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应缴的费用或实物而言，海管局的作用与第一四〇条所规定的根本不同。就第八十二条而言，海管局的职能是作为一个渠道，向缔约国转交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1 款缴付的费用或实物。费用或实物的接受方是缔约国，海管局的作用纯属工具性。这意味着这些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海管局的经常预算、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规定的经济援助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不过，财务委员会指出，这并不排除为管理这些资金而扣除合理的管理费用。⁴

9. 财务委员会承认存在这些差异，但指出，制定的与第一四〇条有关的任何备选分配公式也可适用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并加上适当权重以确保向已确定的受益人类别(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进行优惠分配。⁵ 此外，还开发了一个基于网络的模型，以便能够直观地呈现和比较每个备选分配公式在不同情况下对海管局任一成员的影响。⁶ 为方便起见，本文件附件中列出了首选分配公式的摘要。

10. 财务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的各个方面后，于 2021 年 7 月向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列了主要结论和建议，并提出了一系列指导问题，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⁷ 理事会和大会欢迎该报告，但只有少数代表团就其内容表达了详细立场。关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一个代表团建议，作为直接分配的替代办法，海管局可设立一个由秘书长管理的基金，负责分配从沿海国收到的所缴费用。向基金支付的款项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项目，如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出海洋的基础设施项目。关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所缴费用的分配和使用问题，可由秘书长与支付国和接受国协商后作出决定。秘书长必须在其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所收到的已缴费用及其分配和使用情况，从而使成员国能够就此事发表意见，并在必要时为今后提出建议。不妨指出，这一提议是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所产生的财政利益的替代或补充办法，类似于正在审议的拟议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理事会和大会已请财务委员会为这样一个基金拟订一份详细提案，⁸ 拟议目标包括投资于知识和能力，包括基础和应用研究、能力建设和促进与海底有关的其他公益。

四. 前进方向

11. 请财务委员会以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已经完成的工作为起点，审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项下所缴费用和实物的分配问题。特别请委员会审议以下指导性问题：

(a) 委员会是否同意，其之前制订的优先分配公式(几何平均公式)能为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公平分配提供适当的初步基础？

⁴ 见 ISBA/26/A/24-ISBA/26/C/39。

⁵ 见《技术研究报告第 31 号：公平分享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2021 年)，第五节。

⁶ 见 <https://equitablesharing.isa.org/jm/>。

⁷ 见 ISBA/26/A/24-ISBA/26/C/39。

⁸ 见 ISBA/27/A/8-ISBA/27/C/36，第 18 段。

(b) 委员会是否同意本报告附件所列的拟议优先分配受益人？在已确定的类别中是否应该有任何优先次序？

(c) 委员会是否同意《技术研究报告第 31 号》的结论，即根据大会显示的偏好，适当的社会分配权重是 $\eta = 1.1$ ？

(d) 委员会是否认为，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进行的分配应在沿海国转交时立即进行，还是应在投资基金中累积至预定水平，以使发展中缔约国获得最大利益？

(e) 考虑到管理信托基金的惯常管理费用是 13%，对于秘书处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为管理所缴费用和实物而收取适当管理费用的问题，委员会有何想法？

(f) 如果沿海国选择缴付实物，海管局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委员会对于此类费用的回收有何想法？

(g) 委员会是否认为设立一个基金可以作为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直接分配的替代办法？通过海底可持续性基金收取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缴付，是否可以视为一个选项？根据海管局的能力发展战略⁹ 和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¹⁰ 利用该基金资助能力发展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是否适当？

⁹ ISBA/27/A/5，附件一。

¹⁰ ISBA/26/A/17，附件。

附件

1. 财务委员会在分析如何分享“区域”内活动产生的利益时，拟订了三个公式。为财务委员会编写的一系列报告详细说明了这些公式，并在《技术研究报告第 31 号：公平分享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中加以重申。

2. 最初，财务委员会基于容易接受且容易获得的缔约国收入和人口计量制订了一个拟议公式，并根据社会分配权重进行调整，以实现累进分配。为试图解决原始公式存在的相关分配问题(在收到的数额上，缔约国之间差距很大)，并根据财务委员会 2019 年的讨论，又拟订了两个公式，即有下限和上限(最低和最高分配份额)的公式和几何平均函数形式。已发现，后者使得缔约国之间在分到的份额方面分配更加紧凑，包含不太极端的最低值和最高值，因此可被视为最“公平”的公式。该公式写成：

$$S_i = \frac{\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1} * P_i^{\frac{1}{2}}}{\sum_{i=1}^N \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1} * P_i^{\frac{1}{2}}} = S_i = \frac{\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1} * P_i^{\frac{1}{2}}}{\sum_{i=1}^N \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1} * P_i^{\frac{1}{2}}}$$

3. 委员会确定，如下表所示，有 47 个缔约国可被视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或二者兼具。《技术研究报告第 31 号》(第 82-83 页)得出的结论是，用于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适当社会分配权重可以是 $\eta=1.1$ 。进一步认定，将 η 值提高到 1.4 会逐步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配(尽管会损害其他类别国家的利益)，但超过 $\eta=1.5$ 后，进一步的收益微乎其微。财务委员会没有就是否应当区别对待既是内陆国家又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作出任何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成员

最不发达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
安哥拉	布基纳法索	亚美尼亚
孟加拉国	乍得	阿塞拜疆
贝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科摩罗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斯威士兰
吉布提	马里	蒙古
冈比亚	尼泊尔	北马其顿
几内亚	尼日尔	巴拉圭
几内亚比绍	乌干达	津巴布韦
海地	赞比亚	
基里巴斯		
马达加斯加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缅甸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苏丹		
东帝汶		
多哥		
图瓦卢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努阿图		
也门		